

109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員額評鑑 結論報告

壹、評鑑緣起與目的

- 一、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 8 條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員額管理辦法）第 15 條至第 20 條規定，一、二級機關應每兩年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以確保機關整體策略、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及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達成，並作為預算員額調整依據。
- 二、為使各機關本摶節原則，有效運用人力於核心及重點業務，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總員額法、員額管理辦法及行政院 108 年 8 月 19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80041611 號函規定辦理 109 年度員額評鑑，並訂定本會 109 年度辦理所屬三級機關員額評鑑計畫，以「業務、經費、人力」為主軸，朝機關內部工作分析方式進行業務盤點，並會同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檢視各機關現有各項業務的必要性與效益性，以及業務與員額配置間之適切性，並作為各機關人力規劃參據。
- 三、嗣行政院 109 年 3 月 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90028005 號函略以，行政院 109 年度員額評鑑，係以 107 年度員額評鑑結果為基礎，進行追蹤評鑑，考量行政院已開設一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利各機關推動防疫工作，本次員額評鑑作業調整為以「107 年度員額評鑑結論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考建議表」列管事項之執行情形，作為 109 年度員額評鑑報告。本會為利所屬各機關推動防疫工作，爰以 109 年 3 月 12 日會人字第 1090002774 號函比照上開行政院辦理二級機關員額評鑑作業調整措施辦理，並參酌評鑑

小組成員就貴機關 109 年 2 月 11 日輻人字第 1090000306 號函報之受評書面報告所研提之審查意見，作成本次員額評鑑結論報告。

貳、評鑑日期、機關及成員

一、評鑑日期：109 年 2 月 10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二、受評機關：本會輻射偵測中心(以下簡稱偵測中心)。

三、評鑑小組成員：

(一) 學者專家：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方委員良吉、聖約翰科技大學艾校長和昌、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陳教授敦源、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陳教授銘薰(依姓名筆劃排序)。

(二) 本會代表：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綜合計畫處王處長重德、核能管制處張處長欣、輻射防護處劉處長文熙、核能技術處廖處長家群、秘書處陳處長季惠、主計室杜主任世萌、人事室李主任美惠。

參、行政院備查本會辦理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員額評鑑結論意見執行情形管考建議表：如附表。

肆、評鑑小組成員就貴機關 109 年 2 月 11 日輻人字第 1090000306 號函報之受評書面報告所研提之審查意見

一、檢討相關業務辦理方式，以達減事目標並將節餘人力重新調整配置於當前核心業務或未來可能成長業務：

(一) 貴中心組織業務分工與人力配置，近幾年並無重大改變，又重點業務及評估未來 3 年業務量的擴增情形與 107 年大致相同，且同仁 107 年及 108 年申報加班天數之平均數為 1.7 天及 1.8 天，惟仍有急需 5 名人力需求，建議貴中心持續檢討採工作簡化、資訊化或委外方式辦

理，並積極檢討低度核心業務繼續辦理之效益及必要性，就無續辦必要者去任務化或委外，節餘人力再行整體盤點作為機關新增業務之員額，以利整體人力之有效運用。

(二)面對民眾對於輻射食品和環境的憂慮所衍生的業務大幅度成長，以及其他委辦或服務事項的日益增加，除了持續加強委外辦理業務的途徑外，應尋求各地方政府，尤其是直轄市的協助，將業務執行的部分，下放到地方政府辦理，除可節省時效外，並可因地制宜，照顧到地方性產業的個別需求。

(三)貴中心各項檢測分析方法均通過TAF認證，應努力確保其檢測能力之提升，部分委外執行之項目並請加強人員專業訓練，確實查證數據可靠性及穩定性。

二、配合組織調整之推動進程，就未來業務重點，預為規劃配置人力及培育專業人才：

(一)考量輻射民生應用日益廣泛，而輻射安全為社會高度關注問題，惟地方政府並未設置輻射民生應用的輻安檢查機構，核能安全委員會亦未設置地區性的輻安檢查機構，貴中心應適時調整人力配置，或強化委託學術單位、法人機構或專業廠商協助業務執行，以確保民眾輻射安全。

(二)未來核能研究所改制行政法人後，貴中心可能成為核安管制機關唯一放射性分析實驗室，應及早規劃因應，並針對人力經驗斷層之衝擊，持續落實核心技術及經驗之傳承。